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235號

聲 請 人 新竹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代 理 人 乙○○○○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相對人A（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於中途學校十二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經法院依第19條第1項第2款裁定安置期滿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繼續安置之必要者，應於安置期滿45日前，向法院提出評估報告，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安置，其每次延長之期間不得逾1年。但以延長至被害人年滿20歲為止。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1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下稱相對人），聲請人於民國113年4月23日接獲警方通知獲悉相對人於逃家期間從事性交易並施用毒品，評估相對人有再遭受性剝削之風險，故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6條之規定緊急安置，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至今。安置期間相對人之父親B雖曾探視並關心相對人，然親職能力尚待提升，考量相對人就學權益，爰依法聲請自113年10月26日起延長安置相對人於中途學校12個月等語。

0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其提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事件
02 評估報告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戶籍資料及本院113年
03 度護字第157號案卷閱明屬實，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相對
04 人年僅12歲，身心發展未臻成熟，自我保護能力及區辨是非
05 能力尚有不足。然相對人之父未能充分發揮親職能力，無法
06 有效約束管教相對人，若未適時予以輔導與照顧，恐有再度
07 遭性剝削之危險。而相對人表示同意在中途學校安置12個
08 月；相對人之父亦表示對於延長安置無意見，有本院訊問筆
09 錄可參，為使相對人在穩定安全之環境中妥適成長，不再因
10 觀念偏差而受到性剝削，本院認聲請人請求延長安置相對人
11 於中途學校12個月，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2 四、爰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4 家事法庭 法官 徐婉寧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7 出抗告狀（需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9 書記官 林毓青